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绥宁县信访局）

2023年3月16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4〕1号）相关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2、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3、督查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判研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5、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

6、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7、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3年末，我部门内设股室2个，所属事业单位1个。

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业务股。

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办公室、业务股。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3年末，我部门共有编制11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6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0人，退休人员1人，离休人员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基本支出共计331.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0.08万元，公用经费171.75万元。

**1.人员经费160.0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离休费、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老干医疗费、抚恤金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

**2.公用经费171.75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共计75.48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75.48万元，运行维护经费0万元，专项资金0万元。

**1.业务工作经费75.48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为保障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

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详见附件2），得分88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良”。主要绩效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部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以“提质增效、进位争先”为目标，积极探索新时代下信访工作新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强化领导责任、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化解信访积案，取得了较好成效，5-12月连续八个月排名全市靠前，1-12月综合排名全市第1名。

**二、**2023年，我县无进京非接待场所访，无赴省进京集体访，国家信访局走访登记6批6人次，同比2019年下降86.36%；省信访局走访登记23批32人次，同比去年下降17.95%。收到“治重化积”交办件共三批126件，截至12月31日，已全部经省信访局审核通过，总审核化解率为100%，总再次信访率为0%。及时受理率、按期答复率均为100%；全系统求决类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98.25%、到国家信访局初次来信一次性化解率75%、到国家信访局网上初次信访一次性化解率82.69%、责任单位群众参评率99.31%、参评满意率98.79%；到国家信访局求决类初次信访40件次，同比下降31.03%；到国家信访局来信重复率168.42%，同比下降17.94%。

**三、**搭建信访工作领导平台，扎实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坚持领导包案机制，完善信访工作考核办法，实行访情周报制，制定八项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办法，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加强源头治理，夯实基层基础，强化风险预警、应急处突，增强驻京办、驻长办工作力量，全力以赴做好全国两会等特护期间信访维稳工作，确保市、省及全国两会等特护期间实现了“零非访、零滞留、零事故”和“五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加大信访知识宣传力度**，**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暨全县第六个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在县委常委会上集中学习了《信访工作条例》，并在2023年县科级干部专题培训班宣传宣讲《信访工作条例》，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法治信访知识，确保依法信访成为社会共识，依法信访深入人心。加大依法打击力度。我们将蓄意制造事端、煽动、串联、幕后操纵他人上访的违法犯罪分子，将缠访闹访、带有组织性质的上访人员纳入扫黑除恶对象，并突出重点，深挖幕后，严厉打击。今年以来，我县对恶意非访、闹访、缠访人员依法刑事拘留2人、治安拘留7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重复信访现象比较突出。**部分责任单位工作作风不实，积案化解力度不大，政策解释不到位，不敢直面问题，一味采取拖延方式，导致信访人情形值波动频繁，以访泄愤。2023年，我县到国家信访局网信、来信重复信访件次较多，严重影响了我县信访工作示范县的创建。

**（二）赴省走访现象时有发生。**部分乡镇、市属县直单位对本辖区本行业本部门重点信访人员稳控不力，情报信息不灵，赴省走访现象时有发生。部分群众依法信访意识淡薄，“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择机信访现象比较突出。

**（三）初信初访办理质量不高。**部分责任单位对初信初访件化解工作有欠缺，没有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要求办理信访事项，首接首办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化解质量不高，导致到国家信访局初次来信、网信一次性化解率偏低。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强化源头预防，抓好矛盾摸排化解，做好重点人员教育稳控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重点信访事项等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到市赴省进京走访治理，坚决杜绝到市赴省进京集体访、非访和进京走访，控制赴省到市走访，确保全国两会等特护期间实现“五个不发生”和“零进京、零非访、零登记、零事故、零滞留“的工作目标。推动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带头包“钉子案”“骨头案”，并亲自谋划部署，靠前指挥，紧扣“去存量、控增量、防变量”的目标，严格落实“五包一”责任要求，对县直机关要提出“小事不出股，大事不出局”的要求，压实行业部门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管信访”要求，并建立相关考核机制。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1 | 10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2年决算数** | **2023年预算数** | **2023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0.11　 | 0.5 | 0.29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10.11　 | 0.5 | 0.29　 |
| **项目支出** | 190.61 |  | 75.47 |
|  1、业务工作经费 | 190.61 | 　 | 75.47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3、上级专项资金 | 　 | 　 | 　 |
| 其中：××专项资金 |  |  | 　 |
|  ××专项资金 | 　 | 　 |  |
| **公用经费** | 121.13 |  | 171.75 |
| 其中：办公经费 | 21.3 |  | 13.63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8.73　 | 　 | 63.47　 |
|  会议费、培训费 | 0.81　 | 　 | 3.92　 |
| **政府采购金额** | 12.78　 | 　 | 16.68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270.65 |  | 331.83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公务接待实行凭公函接待；公用经费实行零额管理，包干使用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绥宁县信访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69.97 |  | 407.3 | 10 |  |  |
| 按收入性质分：269.97 | 按支出性质分：407.3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69.97 | 其中：基本支出：331.83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75.47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目标设定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部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以“提质增效、进位争先”为目标，积极探索新时代下信访工作新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强化领导责任、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化解信访积案确保我县无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发生。 |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部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以“提质增效、进位争先”为目标，积极探索新时代下信访工作新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强化领导责任、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化解信访积案确保我县无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发生。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成本指标 | 上缴市驻长办维稳经费 | 30000 |  | 5 | 5 |  |
| 上缴市驻京办维稳工作经费 | 450000 |  | 5 | 3 |  |
| 维修理费 | 4000 |  | 3 | 2 |  |
| 差旅费 | 200000 |  | 10 | 5 |  |
| 水电费 | 20000 |  | 5 | 5 |  |
| 印刷费 | 100000 |  | 5 | 3 |  |
| 工会费 | 80000 |  | 2 | 2 |  |
| 办公用品 | 100000 |  | 5 | 3 |  |
| 网络维护费 | 50000 |  | 5 | 5 |  |
| 会议费 | 50000 |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营造和谐稳定营商环境。 |  |  | 10 | 10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我县无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情况发生。 |  |  | 20 | 20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10 | 10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88 |  |

说明：1.分值设定100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除预算执行率外的指标应根据权重自行合理设定分值。

      2.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大于90分）、良好（80-90分）、较差（60-80分）、 差（小于60分）。

      3.三级绩效指标按需自行增减行。个别不涉及的二级指标可删除不要。